唐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报告制 + 在其指导下处理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其指导下对犬尸进行无害化处理

留置场所接收死亡犬并处理犬尸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犬只留置场所，负责收容、留检和处理无主犬、流浪犬、伤人犬、疑似患有狂犬病犬以及没收的犬只，接收超养犬、弃养犬、死亡犬，对犬尸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安机关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设立犬只留置场所。

禁止乱弃死犬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咬死的畜禽剥皮、出售、食用；禁止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咬死的畜禽。

⭐三档罚则（按尸体性质分档）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第三项规定随意丢弃犬尸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随意弃置病死犬只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随意弃置染疫犬尸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zh.wikisource.org